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三號二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 附 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9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肆、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三號二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951,95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9,519,49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5,414,709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

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8 頁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21,715,936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四。

(二) 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6 頁附件五。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之職務
董 事	陳儒宏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董 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Sitronix Global Limited. 董事長 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 事	姚德彰	迎曦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玖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十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呂仁琦	鴻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鴻勤管顧及評價有限公司董事

(四)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產值將高達 8,000 億美元，較去年成長 12.5%。其中受人工智慧(AI)與高效能運算(HPC)需求持續攀升的帶動，2021 年至 2026 年全球 AI 半導體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 19.9%，對應全球半導體市場 CAGR 5.8%，可預見 AI 半導體的強勁成長將成為推動半導體市場發展的主要動力。同時，隨著 AI 晶片需求大幅增加，研調機構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在 2027 年達到 7,000 至 8,000 億美元。AI 晶片的蓬勃發展預計將為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帶來龐大的商機。

半導體晶片需要探針卡來協助檢驗產品品質，預期也將隨著 AI 應用的快速發展，市場需求亦將穩步提升。展望未來，新特將致力於 MEMS 探針卡的市場開發，還有開始接觸客戶市場推廣。

新特受惠手機出貨量成長，一一四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10.5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2.36%，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5.3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0.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0.69%，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72 元。

新特由於探針卡需求快速成長，新特會不斷地用各種方法因應未來的變化。此外，因竹北廠區空間不足，新特已於一一三年年中在南部橋頭科學園區正式興建廠房，預計於一一五年正式量產。

#### (二)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56%	11.26%
權益報酬率		15.32%	15.1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0.64%	61.85%
	稅前純益	80.04%	63.71%
純益率		20.96%	19.63%
每股純益(元)(註)		6.72	5.51

註：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為滿足高階 IC 製程微縮，新特持續開發晶圓級微間距(VOC,CPC)之新技術。
2. 對應高速運算之應用需求，新特持續開發(VPC,CPC)高耐電流之探針及高耐電流整卡架構。
3. 投注研發能量，開發更高速的晶圓探針卡，以滿足下一代更高速傳輸的技術需求，對應未來智慧裝置之應用。
4. 對應客戶高溫及高同測數的需求，新特持續研發高溫大面積探測的探針卡技術。

###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新特長期深耕 Driver 市場，一一五年會加強 AMOLED Notebook 和 AMOLED TDDI 產業的滲透性，所有 LCD DRIVER PC 會再增加至一到兩成，將全力把產能擴充到此供應鏈的五成以上。

新產品線 MemS 垂直探針事業部經過四年的調整和研發，一一五年將會開始進入市場，預計在一一五年開始在部份營收上會有開始貢獻。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相信新特的全球化佈局與晶圓測試產品的完備有助於新特降低營運風險，維持穩定獲利成長，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投資效益。新特將積極佈局先進技術，發展差異化產品規格，為客戶提供更穩定、更高品質的客製化服務，以及策略性供應鏈移轉，耕耘全球市場以降低區域風險。面對全球淨零碳排減碳趨勢，新特也將在橋頭科學園區新蓋的廠房據點啟動綠電採購，逐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重，展現永續行動力，並攜手供應鏈實踐綠色營運，以強化企業營運韌性，追求企業長期永續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呂仁琦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仁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十八及三一，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本會計師評估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認列具重大性，且部分銷貨交易因交貨安排影響履約完成時點，增加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並執行相關程序以驗證交易存在性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抽核並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抽核並檢視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 雅 芸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504,464	25	\$ 436,083	2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 62,976	3	\$ 52,52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二五及二七）	143,442	7	293,742	16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九）	32,471	2	34,14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十八及二五）	235,327	12	231,465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45,629	8	185,15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八、二五及二六）	29,278	2	33,26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2,668	-	1,8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752	-	1,4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5,160	3	42,794	2
1310	存貨（附註五及九）	274,759	14	239,746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二三、二五及二六）	20,575	1	21,958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五）	8,423	-	8,5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五）	3,126	-	4,0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97,445</u>	<u>60</u>	<u>1,244,313</u>	<u>66</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2,605</u>	<u>17</u>	<u>342,461</u>	<u>18</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八）	590,311	30	414,653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50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六）	161,308	8	186,452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二三、二五及二六）	134,588	7	153,794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	33,654	2	33,99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二三、二五及二六）	12,448	-	12,23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427	-	1,2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7,386</u>	<u>7</u>	<u>166,027</u>	<u>9</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6,251	-	10,765	-	2XXX	負債總計	<u>479,991</u>	<u>24</u>	<u>508,488</u>	<u>27</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92,951</u>	<u>40</u>	<u>647,068</u>	<u>34</u>		權益（附註十七及二二）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90,396</u>	<u>100</u>	<u>\$ 1,891,381</u>	<u>100</u>	3110	普通股股本	<u>329,756</u>	<u>17</u>	<u>329,756</u>	<u>17</u>
						3200	資本公積	<u>536,424</u>	<u>27</u>	<u>531,700</u>	<u>2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677	3	47,71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579,548</u>	<u>29</u>	<u>473,725</u>	<u>2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44,225</u>	<u>32</u>	<u>521,437</u>	<u>28</u>
						3XXX	權益總計	<u>1,510,405</u>	<u>76</u>	<u>1,382,893</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90,396</u>	<u>100</u>	<u>\$ 1,891,3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儒宏



經理人：陳儒宏



會計主管：賴燕鈴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二六及三一）	\$ 1,057,384	100	\$ 864,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六）	<u>521,841</u>	<u>49</u>	<u>421,183</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u>535,543</u>	<u>51</u>	<u>442,973</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9,475	6	51,036	6
6200	管理費用	84,112	8	73,75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731	12	120,187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5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0,677</u>	<u>26</u>	<u>244,974</u>	<u>2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一及十九）	<u>1,072</u>	<u>-</u>	<u>5,964</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265,938</u>	<u>25</u>	<u>203,963</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9,249	1	6,344	1
7010	其他收入	200	-	3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067)	( 1)	3,942	-
7050	財務成本	( <u>3,351</u> )	<u>-</u>	( <u>4,482</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969</u> )	<u>-</u>	<u>6,13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63,969	25	\$ 210,10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 <u>42,254</u> )	( <u>4</u> )	( <u>40,449</u> )	( <u>4</u> )
8200 本年度淨利	221,715	21	169,652	2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1,715</u>	<u>21</u>	<u>\$ 169,652</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6.72</u>		<u>\$ 5.51</u>	
9850 稀 釋	<u>\$ 6.68</u>		<u>\$ 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儒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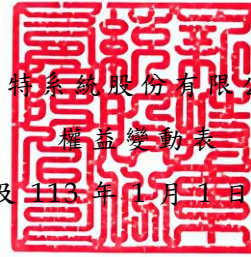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儒宏



會計主管：賴燕鈴





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9,399	\$ 293,994	\$ 170,170	\$ 36,363	\$ 350,700	\$ 851,22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49	( 11,349)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9,399)	( 29,399)
B9	股東股票股利	588	5,879	-	-	( 5,879)	-
E1	現金增資	2,500	25,000	350,000	-	-	375,0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69,652	169,652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652	169,652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489	4,883	9,255	-	-	14,138
T1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	-	-	627	-	-	62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648	-	-	1,64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976	329,756	531,700	47,712	473,725	1,382,89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65	( 16,965)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8,927)	( 98,927)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221,715	221,715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715	221,715
T1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	-	-	4,724	-	-	4,72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976	\$ 329,756	\$ 536,424	\$ 64,677	\$ 579,548	\$ 1,510,4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儒宏



經理人：陳儒宏



會計主管：賴燕鈴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63,969	\$ 210,1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844	67,807
A20200	攤銷費用	1,279	1,8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9	-
A20900	財務成本	3,351	4,482
A21200	利息收入	( 9,249)	( 6,3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3,49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32	8,0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2,362	( 8,43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1,7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 2,262)	( 63,4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85	( 16,4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	44
A31200	存 貨	( 38,445)	( 35,053)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0	( 3,182)
A32150	應付帳款	10,058	18,7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69	19,87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8	7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25)	1,328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677)	18,9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4,330	215,5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48	6,0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50)	( 4,2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538)	( 37,8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0,490</u>	<u>179,4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8,442)	( 463,54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18,742	253,5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2,071)	(\$ 174,8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 1,9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22)	( 206)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7,5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21,903</u> )	( <u>391,166</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5,30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65,30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4	5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2,125)	( 18,7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8,927)	( 29,399)
C04600	現金增資	-	375,000
C09900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	<u>4,724</u>	<u>62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116,314</u> )	<u>327,5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3,892</u> )	<u>7,1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8,381	122,9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6,083</u>	<u>313,1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4,464</u>	<u>\$ 436,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儒宏



經理人：陳儒宏



會計主管：賴燕鈴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7,832,423
本期稅後淨利	221,715,93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171,5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57,376,7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115,414,7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1,962,0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一)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4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975,631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u>業主</u>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u>業主</u>權益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u>業主</u>權益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u>股東</u>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u>股東</u>權益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u>股東</u>權益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條	<p>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四、略。</p> <p>五、將來若發生衍生性商品<u>交易</u>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日後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u>交易</u>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四、略。</p> <p>五、將來若發生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日後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p>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略。</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略。</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p>	<p>第七條第二款修訂文字使其定義更明確。修訂第七款編號。</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略。</p> <p>四、將來若發生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並依本公司日後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六、略。</p> <p><u>七</u>、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略。</p> <p>四、將來若發生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並依本公司日後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六、略。</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由財會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主管核准後</u>，將相關資訊<u>送交母公司</u>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p>	配合公開發行及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 <u>送交母公司</u> 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	<p>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p> <p>本公司第九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p> <p>本公司第九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u>送交母公司</u>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配合公開發行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u>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u></p> <p><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第九條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將相關資訊<u>送交母公司</u>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u></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u>母公司</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公開發行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p>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u>業主</u>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u>業主</u>權益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u>業主</u>權益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u>股東</u>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u>股東</u>權益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u>股東</u>權益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第十五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u>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依第一項規定<u>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將來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公司日後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u>交易</u>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將來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公司日後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二條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本公司於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配合公開發行及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三、略。</p> <p>本公司<u>於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u>於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三、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三十條	<p>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應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u>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ync-Tech System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票發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

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之三：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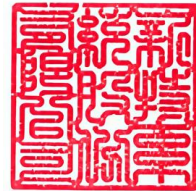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儒宏



##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

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本人或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出席股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計算與開會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

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

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

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29,756,3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2,975,63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3,600,000 股(註 1)，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儒宏	983,140	2.98%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毛穎文	14,892,855	45.16%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李宗潤	14,892,855	45.16%
董事	姚德彰	-	-
獨立董事	林小喬	-	-
獨立董事	蔡景峰	-	-
獨立董事	呂仁琦	-	-
獨立董事	沈茂添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5,875,995	48.14%

註 1: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02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5 號 6 樓之 5

Tel: 03-5601515

Fax: 03-5601516

[www.sync-tech.com.tw](http://www.sync-tech.com.tw)